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2月3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林光荣、林琪、王军良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6年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电路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贰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6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林光荣、林琪、王军良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在202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规模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各方的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	嘉兴陌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920.96	3,008.30	–
采购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60.42	3,003.03	–
销售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915.90	4,583.09	–
采购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	334.39	–
销售	嘉兴陌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0	0.10	–
合计		11,397.28	10,928.91	–

注: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970.27万元(大写:陆仟玖佰柒拾万贰仟柒佰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	嘉兴陌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90%	348.51	3,008.30	3.83%	–
采购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70.27	3.80%	362.39	3,003.03	3.81%	–
总计		6,970.27		710.90	6,011.33		–

注1: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及2026年1月份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嘉兴陌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陌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57079929K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307,6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遥强
主要股东	李遥强持股57.85%,公司持股35.00%,李志元持股7.15%
注册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1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17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机小家电及其零配件、按摩器、紧固件、轴承、五金制品、塑料配件;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585.31万元,净资产2,897.05万元;营业收入4,461.05万元,净利润-277.9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9Y891G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鹏
主要股东	林鹏持股100.00%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府街路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府街路34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170.63万元,净资产120.02万元,营业收入3,033.76万元,净利润37.2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嘉兴陌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35.00%,公司董事王军良任职关联方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控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光胜子女,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嘉兴陌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出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年1月,公司已与嘉兴陌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3月3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3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日

至202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关于本公司并表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内容分别刊载于2026年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和任何与本次并表事项有关的股东(若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种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种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种类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种类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8	上海石化	2026/2/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核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历时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

有关出席本次股东会之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公司将于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3月3日(星期二)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的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必须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填妥之H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四)本次股东会秘书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 话:(8621)57943143

传 真:(8621)5794005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A股/H股)(附注2):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通过《关于本公司并表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4): 受托人签名(附注5):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4):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您及您的股份,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请填上以阁下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任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与种类。如未有填上数目与种类,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3)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4)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5)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A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7)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8)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席惠明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交易对方代表等相关人员共同出席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是否会因本次调整未来分红政策或再融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再融资计划始终基于《公司章程》及长期发展战略制定,核心考量因素包括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阶段及股东回报需求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分红政策及再融资计划产生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国有企业为主。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2026年是否还有新的并购重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如后续涉及其他资产收购或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席董事长先生,贵公司2026年计提亏损严重,连续亏损三年,后续还有没有资产重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如后续涉及其他资产收购或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5、尊敬的总监你好,贵公司202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初步核算是否大于三亿元,公司连续亏损三年,主营业务大幅下降,有没有退市的风险提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触发上市规则中的退市风险情形。感谢您的关注!

6、尊敬的董事长先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结束,历经长达几个月的时间,是否涉及内幕交易,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贵公司股价几乎夭折,已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如何提升公司市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专注经营,在坚持规范运作的前提下,积极寻求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多元化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7、尊敬的席董事长,你好,贵公司2025年营收、利润大幅下降,连续三年大额亏损,已经有退市的征兆,公司2026年将如何破局重生,维护好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管理层高度重视中小股东利益,始终致力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在公司治理、经营提升、股权激励等领域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8、尊敬的席董事长您好,我是贵公司的长期股东,首先,虽然贵公司近年来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但今年以来,无论是新签订单还是尝试并购重组,我也看到了贵公司在维持市值稳定方面的努力,但是我更关注于公司未来的长期价值,所以想请问席董事长,公司如何确保新签订单能够顺利转化为业绩,公司在并购重组不利的情况下,是否会考虑通过其他方式拓展第二曲线,公司新签订单中包括对于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和海外订单,公司是否会进一步坚持出海的步伐,打造国际影响力,希望贵公司越来越好,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优化资源调配与成本控制,确保新签订单高效落地、顺利转化为业绩;公司将在坚持规范运作的前提下,积极寻求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多元化经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将稳步推进出海战略,依托优质项目积累国际经验,逐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感谢您的关注!

9、尊敬的席董事长先生,你好,贵公司2025年签订的海外合同大单,具体计划什么时间开始进行履行合同职责?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海外项目已在有序推进中,具体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问题和关注!

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经充分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星通”)89.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全权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日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2025年9月10日2026年1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第1项至第6项自然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0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涉及108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997,02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3,322,333,344股的0.12%,注销股份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6日,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共计5,067,605.05元(含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2,333,344股变更为3,318,336,316股。

2025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此次回购注销是因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36%,低于原定的40%,因此,公司需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对应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共计2,619,028股。此外,因三位激励对象中途离职,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约定,其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涉及股票数量为1,378,000股。综上,本次公司合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3,997,028股。截至目前,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23,571,2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3日。

12.2025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22,333,344股。

13.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由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实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应为36%,低于原计划的40%。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剩余4%对应的股份,共计2,619,028股。此外,有三位激励对象中途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的约定,其剩余激励期限内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原价收回,不再激励。涉此情形的股票数量为1,378,000股。

综上,本次公司合计回购注销股份为3,997,028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26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5,067,605.05元(含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81,248	1.69%	-3,997,028	52,184,220	1.57%
高管锁定股	677,300	0.02%	0	677,30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503,948	1.67%	-3,997,028	51,506,920	1.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66,152,096	98.31%	0	3,266,152,096	98.43%
三、总股本	3,322,333,344	100.00%	-3,997,028	3,318,336,31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2026年1月30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330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中因回购股票实际支付的资金情况。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已向108名回购对象支付了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5,067,605.05元。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22,333,344元,股本人民币3,322,333,344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3,997,02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18,336,316元,股本人民币3,318,336,316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资本、资产规模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验资报告;

2.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福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5日

自2026年2月6日起,“福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0日

截至2026年2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自2026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4.9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96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7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